

東河鄉公所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

依據臺東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4112327B 號令訂定

東河鄉公所 108 年 3 月 26 日河鄉民字第 1080003564 號准簽修正

東河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8 日河鄉清字第 1100006296 號公告修正

東河鄉公所 115 年 4 月 14 日河鄉清字第 1150004914 號公告修正

- 第一條 東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管理本鄉轄區內環境衛生整潔，避免有礙市容觀瞻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所受理申請調派原則如下：
(一)本所受理代清運代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限於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核可之範圍。
(二)本所依照民眾及事業單位登記，依申請排序處理清運事宜。
(三)本鄉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廠商(外燴)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集會或活動時，應申請自行或代清運處理，本所視調派情形核定之。
- 第三條 申請人(單位)完成申請登記並清運處理後，本所清潔隊派專車至該處清運，依收費標準要求申請人至本所社會福利暨財政課繳交規費並開具繳款收據。垃圾代清運代處理專車服務範圍，以本所所轄行政區域為原則。
- 第四條 本所代清運代處理收費，按載運之廢棄物重量，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本所一般(事業)廢棄物清潔隊代清運、代處理廢棄物分開計費時，按載運之廢棄物重量計算，每 500 公斤(未達 500 公斤以 500 公斤計)收費代清運費 800 元、代處理費 1,600 元。
(二)小物件傢俱(每件尺寸長寬高在一公尺範圍內)新台幣 100 元整。
(三)大物件傢俱(每件尺寸長寬高在一公尺範圍以上)新台幣 200 元整。
(四)特殊案例之大量事業廢棄物，可另訂契約。
(五)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經本所核定後得免收費。
-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悉數解繳鄉庫，並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
- 第六條 其他未竟事宜，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